大悟县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编办等部委《关于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编办发〔2023〕248号)、国家卫健委等部委《关于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9号)和省卫健委、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工作的通知》（鄂卫发〔2024〕13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大悟县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实施方案。

一、招聘范围

(一)招聘对象范围。

根据省委编办转发《中央编办等部委关于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的函》(鄂编办函〔2023〕22号)相关要求，通过县级初审、省市复审、国家终审，目前在大悟县所属乡镇卫生院(不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的大学生乡村医生。

(二)招聘单位范围。

乡镇卫生院(不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招聘方式

本专项次公开招聘按照”统一规范、分级负责、市州统筹、以县为主”原则,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三、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基本政治权利，遵守宪法和法律，有意愿长期从事我县乡村医生工作；

2.学历及专业：临床医学专业，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3.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主要程序

(一)制定方案。县卫健局商县编制、财政、人社部门研究明确招聘单位、岗位计划、招聘对象、面试、体检、考察、聘用及后续管理等事宜，制定专项招聘方案，报市人社局核准。

(二)发布公告。通过大悟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bdawu.gov.cn/）面向社会发布专项招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三)报名。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报考所在乡镇卫生院的招聘岗位。对符合条件人员不愿报名参加此次招聘的，由本人出具书面放弃声明。报名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报名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须携带以下证件及资料：

1.大学生乡村医生定向委培协议书；

 2.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学信网出具的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

4.《大悟县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报名表》(附件1，一式3份，粘贴本人近期同版正面免冠一寸蓝底照片)；

4.提供相应的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没有则无需提供。

(四)面试。面试由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本次面试不设入围比例，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全部进入面试，设置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达到合格线的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本次面试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命制面试题本，考官采取市内异地选派。

(五)体检。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依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由县卫生和健康局负责组织人员到指定医疗机构体检。

体检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体检结论为准。需要进行复检的，复检机构在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中随机确定，且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六)考察。县卫健局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标准，结合实际需要拟定考察方案。注重对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结束后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结论。

(七)公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考察和体检合格人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通过大悟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bdawu.gov.cn/）面向社会发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八)结果备案。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办理招聘结果备案，及时完善事业编制手续。应聘人员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群众反映问题查实或者有其他妨碍招聘工作行为的，取消应聘资格或不予聘用。

五、聘用及待遇

拟聘人员按程序备案后，由乡镇卫生院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岗位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后，应当在相应的岗位服务不低于6年(不含参加规范化培训时间)。因服务未满6年提出离职等情形违约的，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受聘后3年内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解除聘用合同。对受聘人员交流、解除聘用合同空出的编制，定向用于后续年度大学生乡村医生招聘工作。

被聘人员自接到聘用通知2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工作，是落实习总书记关心关爱“三农”工作的有力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强力推进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工作。

(二)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县卫健、编办、教育、财政和人社部门以及用人单位，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报名、面试、体检、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肃纪律，强化监督。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挪用占用冒用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发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大悟县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报名表

2.大悟县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岗位计划表

大悟县卫生健康局 大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

**大悟县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报名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执业资格** |  | **取得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 |  | **报考单位** |  |
| **现居住地址** |  |
| **学习****与工****作经****历** |  |
| **应****聘****人****员****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诺承担一切后果。****应聘人签名：** **年 月 日** | **招聘****单位****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卫健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均需粘贴1寸彩色正面免冠近照；2.个人简历从高中（入伍时）学历开始，填写至今，写明学习及工作经历。**

**附件2**

**大悟县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报考资格条件 |
| 主管部门名称 | 招聘单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名称 | 招聘计划 | 岗位描述 | 岗位所需专业 | 学历 | 年龄 | 其他条件 |
| 1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第二人民医院（河口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1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2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城关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1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3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宣化中心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1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4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芳畈中心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1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5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新城中心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2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6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高店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1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7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丰店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1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8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吕王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1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9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夏店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1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
| 10 | 大悟县卫健局 | 大悟县阳平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13级 | 乡村医生 | 3 | 从事预防医学和基本公卫工作 | 临床医学 | 专科 | 25周岁及以下 | 2020年以来在岗大学生乡村医生 |